|  |  |  |  |  |
| --- | --- | --- | --- | --- |
| Fond-Rec_e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
| **ITU-T** |  | |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 | | |
|  | **第 74 号决议 –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 | | |
|  |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7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1]](#footnote-1)1参加国际电联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国际电联将以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推进世界电信标准化进程，促进并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在国际电联活动中的参与并为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涵盖的总体目标加强这些机构与成员国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

*b)*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精神；

*d)* 本届全会第44和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发展中国家的相关实体或组织非常关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标准化工作，并且愿意在提供更加有利的参加ITU-T工作的财政条件基础上参加本部门的工作；

*b)* 上述实体或机构在新技术的研发中具有重要作用，发展中国家的实体参与ITU-T的工作有助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做出决议

鼓励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的新成员加入ITU-T，并有权参加ITU-T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工作，同时考虑将其会费水平等同于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工作的会费水平。

1. 1 这些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不得为属于任何一个发达国家的部门成员，且仅限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人均收入不超过待定门限值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部门成员。 [↑](#footnote-ref-1)